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
决 议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1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素辉女士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公司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对外报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
次临时会议决议》签署页）

与会监事签名：

王素辉

李 丽

刘 莲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